

# 《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划转工作衔接，规范债券交易行为，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债券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债券交易规则》），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起草原则

一是尊重债券市场规律和特点。债券交易具有机构主导、大额低频、交易方式灵活多样等特点，《债券交易规则》的起草充分把握债券交易与股票交易的差别，遵循债券市场客观规律，更好适应债券市场发展需要。

二是适应债券市场投资者交易需求。根据债券投资者的交易习惯和需求，为方便银行、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债券投资主体参与债券交易，建立债券交易参与人机制，做好各类参与主体的交易相关安排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升投资者参与交

易所债券市场的积极性和便利度。

三是充分借鉴债券市场经验。我国债券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在市场组织、交易机制等方面已有丰富实践和成熟经验。北交所积极吸收借鉴境内债券市场有益经验，结合自身债券市场发展目标，明确债券交易相关制度安排。

## 二、主要内容

《债券交易规则》定位为基本业务规则，对债券交易各个环节作出全面、整体和基础性规定，共十章一百六十二条，包括总则、参与主体、债券交易一般规定、债券交易方式、其他交易与服务事项、交易信息、交易行为监督、交易异常情况处理、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 （一）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

债券市场以机构投资者为主，其中银行、保险、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是主要参与主体，上述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是以直接参与者身份参与交易。建立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可以使机构投资者参与债券交易更加便利，有利于债券交易组织和市场建设，也有利于加强对主要债券投资者的交易监管。《债券交易规则》明确建立债券交易参与者制度，规定北交所会员直接成为债券交易参与者，符合条件的非会员机构可以按规定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者；规定了非会员机构申请成为债券交易参与者的条件和程序、风险管理、内部管理、

交易人员管理及业务联络人机制等。

## （二）债券做市商制度

做市商制度在境内外证券市场应用较为普遍，对于流动性较弱的债券市场具有积极作用。《债券交易规则》建立了主做市商和一般做市商的分层做市架构，主做市商对基准做市品种提供持续做市服务，一般做市商对其自行选定的做市品种在一定时期内开展做市业务。同时，明确了主做市商和一般做市商的做市条件、做市方式、做市规范及本所以对做市商的支持措施等相关事项。

## （三）债券交易方式

境内外债券市场交易方式多元，可适应多样化的投资者需求。北交所借鉴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做法，引入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五种交易方式。《债券交易规则》明确了不同交易方式下的债券交易时间安排，对每种交易方式的申报数量和价格、申报要素、成交规则等申报与成交要求进行了规定。同时，加强债券交易价格管理，一是对匹配成交方式设置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并实行盘中临时停牌制度；二是建立盘后交易价格偏离报告制度，债券现券交易价格偏离比较基准超过规定范围的，债券交易参与者应当向本所提交关于价格偏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配套结算安排方面，为提升债券交易结算灵活性，对于纳

入净额结算的债券品种，投资者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中可自行选择采取多边净额结算或逐笔全额结算，对于选择逐笔全额结算的，投资者还可以选择结算周期。

#### （四）债券交易信息发布

为确保债券交易信息透明度，为投资者债券交易提供系统、全面的参考信息，《债券交易规则》明确本所或者本所授权机构在每个交易日向全市场发布债券交易申报信息、成交信息、债券市场基础信息、债券指数和债券收益率曲线等信息，对各类交易信息的具体内容和发布方式进行了规定。

#### （五）债券交易监管和风险管理

为落实《证券法》对交易所自律监管和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规范债券交易行为，《债券交易规则》一是明确对市场参与主体的自律监管，覆盖了债券交易参与者、做市商、其他债券投资者和专业服务机构等参与主体；二是规定北交所对债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并列明重点监控事项，加强异常交易行为监管；三是明确交易异常情况处置，对债券交易突发事件及其处置措施、债券交易重大异常波动及处置措施等进行了规定，防范市场重大风险。